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315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

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

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115年度護字第60號)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A因遭受生母B不當責打致傷及親職照顧能力尚不足，受安置人之親屬替代照顧資源有限，為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，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下午1時39分將受安置人緊急保護安置，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3個月，惟考量現階段無適當親友可照顧受安置人，受安置人生母親職教養功能尚須提升，暫時不適合返家，聲請人將持續評估受安置人生母之照顧能力，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1個月即自115年4月18日起至115年5月17日止等語。

二、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本院115年度護字第4號裁定影本、新北市政府兒少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新北市政府兒少保護案件第6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，惟據社工表示：「(問：請問受安置人現住?)115年4月17日有讓弟弟回家，目前仍住在新北市永和。預計於115年5月12日會召開返家會議，若返家會議通過，將讓弟

01 弟繼續住在永和住處；若不通過，則會向該管轄地法院新北
02 地院聲請安置」等語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務電話紀錄在
03 卷可參(見北院卷第29頁)，顯見受安置人已於115年4月17日
04 返回家中，實際上並無遭聲請人安置之情形，此與聲請人主
05 張受安置人尚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聲請本院繼續安置受安置
06 人之事實顯有不符，而本件聲請延長安置仍應以受安置人仍
07 受前次延長安置為前提，受安置人雖於本件聲請時之115年4
08 月15日(見北卷第5頁)尚未返家，然受安置人既已於本件聲
09 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期間115年4月18日起至115年5月17日前之
10 115年4月17日即已離開聲請人所安排之安置處所而返回家
11 中，受安置人既未有受延長安置之事實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
12 置相對人，於法尚有未洽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
14 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16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沈伯麒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9 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21 書記官 張漢典